內 政 統 計 通 報

九十八年第十週

97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

內政部統計處

◎97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7 萬 9,874 件，較 96 年增加 10.0%，續呈逐年增加趨勢，其中兒少遭受暴力案件增幅達 20.0%。

◎97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以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 58.3%最多；惟兒少保護案件所占比重逐年增加，由 94 年之 14.2%增至 97 年之 21.4%。

◎按通報來源別統計，以醫院通報次數占 36.9%最多，警政單位占 36.7%次之，來自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者占 16.8%居第三；若與 96 年比較，以 113 專線通報所占比例增加 4.4 個百分點最多，顯見民眾對 113 專線利用率漸增。

◎97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計 7 萬 5,438 人，其中女性占 75.9%。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中，女性高達 9 成，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中，則以男性占 52%略多。

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、保障被害人權益，我國於民國87年6月24日公布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，隨後設立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，促使通報管道深入民間，並統合政府資源成立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」，積極協調教育、社政、警政、司法、衛生、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，共同建立制度化之通報體系以加強個案管理。

依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之定義，「家庭暴力」係指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，而家庭成員主要包括配偶或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現為(同住)或曾為(同住)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、現為(同住)或曾為(同住)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、現為(同住)或曾為(同住)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等及其未成年子女；茲就97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簡析如下：

一、通報件數：97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7萬9,874件，較96年增加7,268件或增10.01%，其中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4萬6,530件占58.25%最多，兒少保護1萬7,086件占21.39%次之，老人虐待2,271件僅占2.84%，其他案件1萬3,987件占17.51%；觀察歷年資料，兒少保護案件所占比重逐年增加且增幅顯著，97年較94年增加7.16個百分點。

二、通報來源：97年通報來源以醫院占36.91%最多，警政單位占36.75%次之，另113專線通報占16.78%，比重較96年增加4.45個百分點，為各通報來源中，比重增加較多者，顯見民眾運用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日漸增加。

三、通報被害人

(一)按年齡別：97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計7萬5,438人，主要集中在30至未滿50歲者3萬934人，占總被害人數之4成1，其中30至未滿40歲女性被害人較96年增加1,360人，為各年齡別兩性受害人數增加最多者，值得關注；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1萬4,191人占

18.81％，比重逐年增加，與94年相較共增加5.66個百分點。

(二)按性別：同期女性被害5萬7,276人占75.92％，為男性1萬6,508人（占21.88％）之3.47倍，除未滿12歲之被害者為男性多於女性外，其餘年齡層均為女性多於男性，其中女男比例又以24至未滿30歲之14.84倍、30至未滿40歲者之11.17倍差距較大；若分別觀察兩性被害人之年齡分布，女性被害人以30至未滿50歲者合計占4成8居多，主要為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，男性被害人則以未滿18歲者合計占4成4較多，顯示家庭暴力男性被害人大部分來自兒少保護案件。

四、通報加害人：97年通報家庭暴力加害人計7萬40名，其中男性5萬6,068人占80.05％，為女性1萬1,505人（占16.43％）之4.87倍。

表一、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按類型別分

單位：件；%

案件類型別	94年	95年	96年	97年	97年較96年增減數或百分點
總計(件數)	**62,310**	**66,635**	**72,606**	**79,874**	**7,268**
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	40,659	41,517	43,788	46,530	2,742
兒少保護	8,865	10,952	14,243	17,086	2,843
老人虐待	1,616	1,573	1,952	2,271	319
其他	11,170	12,593	12,623	13,987	1,364
總計(結構比)	**100.00**	**100.00**	**100.00**	**100.00**	—
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	65.25	62.31	60.31	58.25	-2.05
兒少保護	14.23	16.44	19.62	21.39	1.77
老人虐待	2.59	2.36	2.69	2.84	0.15
其他	17.93	18.90	17.39	17.51	0.13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說　　明：1. 案件數係指實際通報案件數，已扣除重覆通報次數。

2. 家庭暴力案件中，「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」係指配偶、前配偶間及同居男女朋友間發生之暴力或虐待，「兒少保護」指四親等內對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虐待，「老人虐待」為四親等內對65歲以上老人之虐待，「其他」則為四親等內之其他家庭成員彼此發生暴力、虐待等情事。

3. 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，致百分比可能產生捨位誤差。

表二、家庭暴力通報件次按通報來源分

單位：件次；%

通報來源別	94年	95年	96年	97年	97年較96年增減數或百分點
總計(件次)	**66,080**	**70,842**	**76,755**	**84,195**	**7,440**
113專線	7,950	7,743	9,465	14,129	4,664
教育	1,146	1,457	1,882	2,593	711
社政	2,822	2,939	3,361	3,704	343
警政	28,181	30,522	31,788	30,940	-848
醫院	24,813	26,650	28,428	31,078	2,650
其他	1,168	1,531	1,831	1,751	-80
總計(結構比)	**100.00**	**100.00**	**100.00**	**100.00**	—
113專線	12.03	10.93	12.33	16.78	4.45
教育	1.73	2.06	2.45	3.08	0.63
社政	4.27	4.15	4.38	4.40	0.02
警政	42.65	43.08	41.41	36.75	-4.67
醫院	37.55	37.62	37.04	36.91	-0.13
其他	1.77	2.16	2.39	2.08	-0.31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說　　明：1. 通報件次係指實際通報次數，一案多處通報計為多次通報。

2. 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，致百分比可能產生捨位誤差。

表三、家庭暴力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

單位：人

性別及年齡別	94年	95年	96年	97年	97年較96年增減數
被害人總計	**60,965**	**63,274**	**68,421**	**75,438**	**7,017**
0-未滿6歲	2,032	2,718	3,335	3,504	169
6-未滿12歲	2,839	3,548	4,174	4,866	692
12-未滿18歲	3,145	3,697	4,515	5,821	1,306
18-未滿24歲	3,503	3,357	3,246	3,352	106
24-未滿30歲	8,317	8,062	8,447	8,719	272
30-未滿40歲	15,982	16,045	16,392	17,971	1,579
40-未滿50歲	11,947	12,024	12,161	12,963	802
50-未滿65歲	6,616	6,923	7,639	8,722	1,083
65歲以上	2,699	2,762	3,245	3,675	430
不詳	3,885	4,138	5,267	5,845	578
男性	**10,294**	**11,763**	**14,202**	**16,508**	**2,306**
0-未滿6歲	1,078	1,457	1,800	1,922	122
6-未滿12歲	1,525	1,995	2,320	2,760	440
12-未滿18歲	1,248	1,543	1,936	2,522	586
18-未滿24歲	336	362	410	494	84
24-未滿30歲	401	446	475	545	70
30-未滿40歲	1,129	1,110	1,274	1,465	191
40-未滿50歲	1,100	1,160	1,361	1,573	212
50-未滿65歲	1,250	1,293	1,564	1,736	172
65歲以上	1,194	1,175	1,428	1,530	102
不詳	1,033	1,222	1,634	1,961	327
女性	**49,286**	**50,472**	**52,773**	**57,276**	**4,503**
0-未滿6歲	912	1,222	1,475	1,524	49
6-未滿12歲	1,270	1,522	1,780	2,038	258
12-未滿18歲	1,858	2,122	2,528	3,231	703
18-未滿24歲	3,120	2,967	2,800	2,825	25
24-未滿30歲	7,809	7,571	7,909	8,089	180
30-未滿40歲	14,674	14,838	15,006	16,366	1,360
40-未滿50歲	10,711	10,795	10,713	11,292	579
50-未滿65歲	5,279	5,576	6,016	6,917	901
65歲以上	1,463	1,565	1,796	2,117	321
不詳	2,190	2,294	2,750	2,877	127
性別不詳	**1,385**	**1,039**	**1,446**	**1,654**	**208**
加害人總計	**55,960**	**57,410**	**62,293**	**70,040**	**7,747**
男性	**48,132**	**48,474**	**50,948**	**56,068**	**5,120**
女性	**6,487**	**7,395**	**9,300**	**11,505**	**2,205**
性別不詳	**1,341**	**1,541**	**2,045**	**2,467**	**422**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說　　明：1. 被(加)害人數係指該年內曾受(施)暴人數，同1人在同一年度中，不論通報多少次，均只計1人。

2. 本表係按通報時狀況統計，若通報人非本人，則可能有「性別不詳」之情況發生，事後查證之資料則不再另行修正本表，故被害人總計按各年齡別分不等於兩性各年齡別之合計。